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31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方山革命老区国网综能 100MW 农光互补 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方山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方山革命老区国网综能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方山农光新能源函〔2024〕01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估出具的《方山革命老区国网综能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方山革命老区国网综能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位于吕梁市方山县峪口镇、大武镇，其中光伏场区地理坐标东至 $111^{\circ} 14' 26.410''$ ， $37^{\circ} 41' 39.008''$ ，西至 $111^{\circ} 9' 59.317''$ ， $37^{\circ} 42' 48.706''$ ，北至 $111^{\circ} 10' 59.026''$ ， $37^{\circ} 46' 33.622''$ ，南至南至 $111^{\circ} 11' 41.425''$ ， $37^{\circ} 36' 58.528''$ ；110kV 升压站中心： $111^{\circ} 13' 51.076''$ ， $37^{\circ} 38' 17.123''$ 。建设规模为 100MW。项目总投资 5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4%。

该项目经方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204-141128-89-01-772123。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1〕477 号），该项目已列入“山西省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清单”。该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根据《报告表》及《技术审查意见》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辐射保护措施。工程周围区域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

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主变压器,合理安排变压器位置,并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升压站及光伏场区场界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三) 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光伏场区光伏组件采用干式电动滚刷清洁,无废水产生和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升压站生活污水。运营期升压站内建设1座 $0.5\text{m}^3/\text{h}$ 的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1座 100m^3 的集水池。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非采暖期用于站内洒水抑尘;采暖期暂存于 100m^3 集水池,用于来年站内洒水抑尘。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时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挡措施;对裸露施工面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食堂油烟经过油烟静电处理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土壤与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升压站设一座 45m^3 的事故油池,每台箱变下方设一座 2m^3 事故油池;废光伏组件、废电气元件和废旧磷酸铁锂电池返厂维修再利用或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升压站设一座 10m^2 的危废暂存间,检修废油、废铅酸蓄电池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六)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

措施。施工期设置简易排水系统和简易沉淀池；在施工过程中当遵循住建部关于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 100%围挡、路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清洗、物料堆放 100%覆盖、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苫盖）中对施工扬尘的控制要求；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并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对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弃土弃渣，尽量回用于道路铺平、塔基基础回填，对于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则应存放至环保部门规定的位置，或者在工程建设地周围低洼处堆置，并在表面进行绿化或者覆盖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做好场区及周边植被和生态恢复，做好项目场区、检修道路和集电线路的生态保护，严格按《报告表》中生态保护与植被恢复要求完成生态恢复及项目区的绿化工作。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有关要求重新报批。

（八）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收社会监督。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影响。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